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取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之安排。

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及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

股東如想收到有關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除外)的即時通知，可訂閱電子提示服務，例如聯交所在網站免費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¹ 「公司通訊」指發行人發出或將要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和(f)代表委任表格。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電子郵件地址的提供

對於登記股東，可填寫並簽署文末所附回條（「**回條**」）後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郵寄回條時，緊記貼付足夠郵資，以確保成功依時送達。

如登記股東透過回條選擇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未來公司通訊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並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其已明示同意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為確保及時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登記股東透過填寫回條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並按上述地址交回股份過戶處。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處收到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對於非登記股東，應向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托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介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提供

股東如果希望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者登入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有困難，可以要求免費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將填寫並簽署後的回條交回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HospitalCorp.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股東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郵寄回條時，緊記貼付足夠郵資，以確保成功依時送達。

請注意，對於非登記股東，過往就公司通訊的接受方式所做出的任何選擇將視為無效。

對於登記股東，若未收到其關於公司通訊之安排的任何指示，本公司將繼續向其提供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敬請股東注意，本公司會定期向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偏好選擇提示函，旨在提醒股東確認或及時更新公司通訊選擇偏好。

上述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不時修訂。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照閣下選取的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保留一段適當期間，作便本公司進行核實和記錄之用。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凡有意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應該將書面要求郵寄至：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隱私主任

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致登記股東之函件及回條](#)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致非登記股東之函件及回條](#)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